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学术诚信倡议书》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诚信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学术诚信倡议书》《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诚信负面清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坚守科研诚信，杜绝学术不端”倡议书

古语云：不信不立，不诚不行；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信是科研工作之本、事业兴盛之基、做人做事之要。对于每一个从事科学研究的人而言，科研诚信是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基准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优良传统，净化学术环境，维护学术诚信，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在此向全校师生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科研初心，让科学研究为国效力，为民谋福，不为某种目的或利益而做出片面或选择性研究；

二、遵守学术规范，保证科研数据客观真实完整，确保关键过程可复现、关键结果可检验，绝不为了获得特定结果而伪造篡改过程数据，虚构夸大科研成果；

三、坚守学术诚信，规范引用使用观点、数据和文献，尊重他人原创，绝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绝不买卖、交换成果署名权和挂虚名，绝不使用任何“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服务；

四、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真实评价他人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不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结论不利的证据，成果署名和排序要如实体现完成人学术贡献，绝不随意歪曲贬低、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观点；

五、完善学术人格，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准确真实，不虚报经费需求，不虚列项目组成员，不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主要内容相同的项目，不重复发表论文或一稿多投，不以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恰当的自引互引，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

六、遵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科研伦理底线，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恪守伦理原则，绝不背离科研初衷和科学精神，不做违背科研伦理的不负责任的创新；

七、维护学术尊严，共同努力树立科学求实的评价导向，注重实施分类评价，公正负责地参加科研评审鉴定，绝不刻意打压项目或团队，不出具虚假证明，坚决抵制在项目 and 成果评审中的“跑、找、要、送”；

八、营造诚信科研氛围，加强诚信自律教育，学术带头人和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要求，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小节做起，弘扬科研诚信之风，自觉做科研诚信的践行者和引领者，不利用职务之便在学术成果中“挂虚名”，不以学术地位或行政手段压制不同意见、改变研究结论。

广大师生要充分认清科研诚信的极端重要性及学术不端行为危害的严重性，秉承“闳约深美”的校训，发扬“明德、尚美、笃行、求真”的学风，坚决抵制一切急功近利、浮夸不实之风，坚决不做任何违反科研诚信之事，努力做到不写不诚之词、不说违心之话、不署不实之名、不出不实之数据和结论，不做虚事和图虚名之事，不做投机取巧之事，

争做学术不端的抵制者、科学精神的践行者、优良学风的推动者、科学高峰的攀登者，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让“诚信”成为科研人员攀登科学高峰时的安全绳、遨游科学海洋时的漂浮板、占据科技制高点时的避雷针。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推进山东艺术学院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祖国科学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为规范我校科研行为，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和氛围，学校建立科研诚信负面清单制度，将以下不良科研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一、科研活动

1. 违反保密、回避规定，未严格把握意识形态，不能正确把握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等。

2. 在成果申报与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支撑材料，出具虚假、伪造证明，买卖、代写项目申请书、结项材料。

3. 伪造或冒用他人签名，参与人、完成人无实际工作（贡献）署名。

4. 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擅自变更合作、协作单位，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结项成果形式，无故延期结题（验收）等。

5. 研究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编造实验数据，以语言润色的名义委托“第三方”修改研究成果的实质内容。

6.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买卖研究成果，代投代写论文。

7. 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

8. 通过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发表研究成果。

9.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10. 其他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二、科研经费使用

1. 虚构科研活动，套取科研经费：

(1) 编造虚假信息，虚报冒领科研绩效、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2) 虚构会议事项，或通过提供虚假参会人员名单、伪造参会人员签字等方式报销会议费；

(3) 虚构加工测试项目、数量和标准等，违规开支套取测试化验加工费。

2. 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编造虚假合同，以合作费、协作费、测试费等名义变相转拨挪用科研经费：

(1) 将科研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2) 将科研经费转移到无实际开展项目科研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3) 夸大合作单位、协作单位及测试单位贡献，抬高转拨经费。

3. 开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或重复包装项目，骗取科研经费：

(1) 开支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品、家庭消费等；

(2) 开支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

(3) 重复包装、重复申报、重复获批科研项目。

4. 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 (1) 无明细清单的大额书费、打印费、办公用品费；
- (2) 无实际出差车船票、飞机票、住宿等费用；
- (3) 重复报销电子发票；
- (4) 发票内容和开票单位经营范围不符的发票等。

5. 编制虚假预算，未按照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提供虚假决算。

6. 以购买购物卡、礼品和各类有价消费券等形式，开支科研经费。

7. 不按规定程序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材料等，与供应商搞不正当交易，接受供应商的宴请，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等。

8. 支付项目组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9.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10. 其他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三、知识产权管理

1. 在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为非职务专利。

3.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4.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进行职务发明创造涉外专利申报。

5.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6. 有关知识产权，未按完成人实际贡献署名。

7. 除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以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与受让方签订其他合同。

8.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非法牟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9.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虚假技术资料、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等，引起合作纠纷，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10. 其他国家和地方法规制度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